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聘任總經理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委任夏秀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並聘任夏秀江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夏秀江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將於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委任夏秀江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為有效。夏秀江先生獲正式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亦將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以下為夏秀江先生的簡歷：

夏秀江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兼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夏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在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在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北京城建華晟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於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北京城建華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夏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福建分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後擔任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建順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山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市渝西快線建設運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6年6月至2021年7月任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夏先生於2017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投資建設管理部經理，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擔任黃山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經理助理兼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2021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202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兼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夏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夏先生於2023年12月經重慶市工程技術正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正高級工程師。截至本公告日期，夏秀江先生持有本公司62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秀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夏秀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委任夏秀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夏秀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夏秀江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夏秀江先生不會因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夏秀江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